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89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胡舜治、林聰欽、陳守村、林明河、朱瑞濤、廖文煥、賴建宏、吳宜聰、藍永淇、陳長欽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125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應徵之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979元，原告

僅暫先繳納1/3即為4,326元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,653元(計算式：12,979－4,326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